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所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Z0142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冉琪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新站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冉琪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所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1.2.2 服务内容：涵盖分局共 6 个食堂（七里塘派出所、磨店派出所、三十头派出所、相城站派出所、经侦大队、巡警大队）主副食品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肉制品、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禽蛋、调料、奶制品及水果等；

1.2.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447万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元整）
中标费率：85%，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为准。结算方式见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及合同专用条款。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	
2	/	

3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从开始服务的第二个月起，每月支付上月费用，每月计服务费用的 5%作为当月考核资金，当月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1.粮油类、副食调料类、豆制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拥有“3C”食品安全质量认证；2.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品安全相关证明的检查）3.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5%以上。4.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等各种理由拖延。5.中标人需具备一定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能对采购人定时提供每日菜价查询、每日供应量、历史供应量明细清单查询等服务功能。6.中标人为本项目拟配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健康证原件核查，若没有提供或者提供造假，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7月11日



乙方：安徽冉琪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屠晨群

时间：2015年7月11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冉琪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121870010400469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因乙方过错导致泄密,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不涉及相关内容
2.5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以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品名规格目录表为依据，本项目单品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85%，基准价参考如下顺序确定： (1)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在，参照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drc.hefei.gov.cn/jggl/index.html) 和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 (http://www.hfzgncp.com.cn/) 公布的信息价，取每月 1 日均价和 15 日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两官网价格不一致的，以两者中价格较低的为基准价，（如某类物品“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公布的当月 1 日和 15 日的平均值为 10 元/千克，而中标综合费率为 90%，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为 10 元/千克 *90%=9 元/千克，以下依次类推） (2) 如果合肥市发改委政府官方网站和“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信息价里面没有采购的食材，结算单价以采购人选定的合肥市区三家大型超市（永辉超市、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合肥百大购物中心马鞍山路店）、联家超市）同类食品单价为基准价，取每月 1 日均价和 15 日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三家大型超市食品单价存在不一致的，以三家大型超市食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则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费率。例如：某类物品 A 大型超市公布的价格为 10 元/千克，B 大型超市公布的价格为 10 元/千克，C 大型超市公布的价格为 10.3 元/千克，那么该类物品结算单价= (10+10.3+10) /3*中标费率=10.1 元 / 千克*中标费率。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若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或合肥市发改委官网上及合肥市区三家大型超市均没有有关信息价的，则按照不高于平均市场价为基准值乘以对应中标费率为结算单价。 3. 投标人综合费率表报价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4. 中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付款条件 1. 考核目的：为进一步提升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辖区派出所、经侦大队、巡警大队服务点的餐饮食材质量，强化食材管理，完善考核机制，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2. 考核对象：本次获得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所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项目的中标人。

3. 考核权重：各考核单位的总分之和与单位数量之比确定。
4. 考核等级：总分 < 70 分为不合格；70 ≤ 总分 < 90 分为基本合格；≥ 90 分 总分为合格。
5. 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一次，由各单位膳食委员会对配送单位进行单独考核打分，月度汇总考核分，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时间要求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每迟到 1 次扣 4 分，以此类推进行叠加扣分	20
	2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更换的，并扣 2 分，超过 2 小时更换的，每次扣 4 分，更换仍不合要求的，扣 5 分。	20
数量要求	3	实际配送货物一个月大于 3 次，少于或多于订购数量 10%，每月扣 2 分	10
质量要求	4	每日送货品一并提供禽类、水产类检验证明，蔬菜类每周提供一次无农药残留等证明，货物不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被退回的，每个品种扣 3 分。	15
	5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被退回的，每发现一个品种问题扣 3 分	15
应急要求	6	采购人出现临时紧急采购时，未能按时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的，每次扣 4 分	20
合计			100 分

考核奖罚标准：

月度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标准
总分 < 70 分	不合格	扣除当月考核资金的 100%
70 ≤ 总分 < 90 分	基本合格	扣除当月考核资金的 40%
总分 ≥ 90 分	合格	全额支付当月考核资金

当月考核资金 = 合同价 / 12 月 * 0.05

6. 流程：

- (1) 每月 10 日为上月考核结算日。
- (2) 项目负责人于每月 3 日前将自评表交各所、队内勤处。
- (3) 各所、队于每月 5 日前将《配送服务月考评表》上报。
- (4) 每月 8 日前分局警保室汇总并将考核结果在配工作群通报并转发项目负责人。
- (5) 中标人 8 日—10 日对各所、队考评情况有异议可以申诉。
- (6) 各项工作于 12 日前完成审核。
- (7) 分局 15 日前确定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并书面通知中标人。
- (8) 以上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7.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月考核，若中标人原因导致当月无法统计考核果，无考核分值依据，参照第 5 条“不合格”扣除当月考核资金的全部。 8. 考核时间：从进场服务之日起执行。 9. 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最后一个月费用和相关考核资金。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所有配送的食品，适用《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可溯源。 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的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9.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1. 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3. 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采购人将联合所在地检测机构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和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

	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2.17	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六份，一份由乙方保存，伍份交由甲方备案和支付货款使用。